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潮医保〔2025〕12号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全市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号）文件精神，加快落地“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满足群众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我局拟定了《潮州市“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定价方案》，方案经报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二、规范价格项目

“免陪照护服务”由患者或其家属自愿选择方可收费。在特级护理、Ⅰ级护理服务基础上患者或其家属选择免陪照护服务的，按政府指导价收取费用；患者或其家属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员，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在新生儿病房、精神病病房、隔离病房等因医疗机构管理需要不允许家属陪护的情形不可收取“免陪照护服务”费用。

“免陪照护服务”计价单位“日”指实际提供服务的每自然日，超过半日不足24小时的按1日计算，不足半日的按半日计算。

三、制定政府指导价

根据省公布的“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省最高限价，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医疗服务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医疗机构成本调查等情况，制定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详见附件）。

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相应等级的医疗服务价格为政府最高指导价，根据临床实际，收费标准可进行下浮，不得上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要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免陪照护服务”价格政策落地工作，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二）执行价格政策。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明码标价规定，做好价格信

息公开工作，保障患者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的知情权，并自觉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做好舆论引导。各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理引导舆论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充分认识“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定价的重大意义，要熟悉掌握相关政策内容，准确向群众传递正面信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潮州市“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



附件

潮州市“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代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价格（元）		
										三级	二级	一级
1	011303000110000	F	免陪照护服务	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指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完全由护士、护理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生活照顾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一对二服务加收：每位36元 02.一对一服务加收：每位126元 11.护理员具备医学职称加收：在原收费基础上加收20%。 21.个性化服务加收：医院自主定价		日	1.指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收费的同时，加收该项目收费；本项目价格为一对三服务价格。 2.免陪照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员，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 3.个性化服务加收指向患者及家庭提供外语、方言等服务或其他满足患者及家庭个性化需求、改善就医体验的增值服务，由医院自主定价。	126.00	126.00	126.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省医疗保障局。

抄送：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局。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各县（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